

债券简称：21 鄂旅 Y2

债券代码：188338.SH

湖北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2年度）

发行人



湖北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 86 号汉街总部国际 E 座）

债券受托管理人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2023 年 6 月

重要声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公布的《湖北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2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湖北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文旅集团”、“发行人”或“公司”）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本报告中的“报告期”指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目 录

| | |
|--|----|
| 第一节 本期公司债券概况 | 4 |
| 第二节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 10 |
| 第三节 发行人 2021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 13 |
|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 18 |
| 第五节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 19 |
| 第六节 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 21 |
| 第七节 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 22 |
| 第八节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 23 |
| 第九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 24 |
| 第十节 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 25 |
| 第十一节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 26 |
| 第十二节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 27 |
| 第十三节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 28 |
| 第十四节 其他情况 | 29 |
| 第十五节 永续期公司债券特殊发行事项 | 30 |

第一节 本期公司债券概况

一、发行人名称

湖北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二、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本期债券的发行经发行人于 2019 年 5 月 7 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19 年 5 月 30 日经股东会批复同意。

发行人本次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含 7 亿元）的永续期公司债券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0]2685 号）。

三、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1、发行主体：湖北省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湖北省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简称“本期债券”）。

3、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 7 亿元。

4、债券品种和期限：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 3 年，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末及每个续期的周期末，发行人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于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时延长 1 个周期，在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全额兑付时到期。

5、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如有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

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向专业投资者的簿记建档结果在预设区间范围内协商确定，在首个周期内固定不变，其后每个周期重置一次。

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后续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 300 个基点。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减去初始基准利率。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

利率在重置日不可得，当期基准利率沿用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

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 250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与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一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后续周期的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 250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与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一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

6、发行人续期选择权：以 3 年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

发行人续期选择权的行使不受次数的限制。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使年度付息日前 30 个交易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7、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发行人应在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在下个利息支付日，若发行人继续选择延后支付，则上述递延支付的金额产生的复息将加入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中计算利息。

8、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9、强制付息事件：付息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普通股股东进行利润分配（按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

10、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若发行人选择行使延期支付利息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1）向普通股股东进行利润分配（按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

11、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12、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1）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①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不可避免的税款缴纳或补缴条例；

②由会计师事务所或法律顾问提供的关于发行人因法律法规的改变而缴纳或补缴税款的独立意见书，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日距付息日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2）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和《关于印发〈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4〕13 号），发行人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提供以下文件：

①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符合提前赎回条件；

②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于会计准则改变而影响公司相关会计条例的情况说明，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距年度末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存续。

除了以上两种情况以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期债券。

13、会计处理：本期债券设置递延支付利息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和《关于印发〈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4〕13 号），发行人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

14、债券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15、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期永续期公司债券向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本期发行的永续期公司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16、付息方式：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

17、起息日：2021 年 6 月 30 日。

18、付息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的付息债权登记日将按照上交所和中证登的

相关规定办理。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其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付息债权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9、付息日：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22 年至 2024 的 6 月 3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20、本金兑付日：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21、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22、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23、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 6 月 27 日出具《湖北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24、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联席主承销商：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6、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7、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8、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29、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公司（含子公司）偿还有息债务。

30、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

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和本息偿付。

31、**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32、**新质押式回购：**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发行人向上交所及债券登记机构申请新质押式回购安排。如获批准，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节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中信证券作为 21 鄂旅 Y2 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湖北省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一、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情况、督促发行人进行信息披露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状况，监测发行人是否发生重大事项，按月定期全面核查发行人重大事项发生情况，持续关注发行人各项信息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于 2022 年 1 月 4 日披露了《湖北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名称变更的公告》，于 2022 年 1 月 25 日披露了《湖北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总经理变动的公告》，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披露了《湖北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资产划转相关情况的公告》，经核查，发行人未出现会对债券偿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受托管理人督促发行人按时完成定期信息披露、及时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

二、持续关注增信措施

本期债券无增信措施。

三、监督专项账户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监督并定期检查发行人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和使用情况，监督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受托管理人及时向发行人传达法律法规规定、监管政策要求和市场典型案例，提示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发行人 21 鄂旅 Y2 债券募集资金实际用途与募集说明书用途一致。

四、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受托管理人正常履职，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了《湖北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1 年度）》，2022 年 1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名称变更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2 年 1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2 年 5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资产划转相关情况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3 年 3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3 年 3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3 年 4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以此为准）》。

五、召开持有人会议，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受托管理人按照《湖北省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湖北省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督促会议决议的具体落实，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未发现 21 鄂旅 Y2 存在触发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情形，21 鄂旅 Y2 不涉及召开持有人会议事项。

六、督促履约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已督促 21 鄂旅 Y2 债券按期足额付息。受托管理人

将持续掌握受托债券还本付息、赎回、回售等事项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第三节 发行人 2022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经营情况

（一）发行人业务情况及经营模式

发行人经营范围为：对鄂西生态文化旅游基础设施、相关产业及其他政策性建设项目的投资；委托投资与资产管理业务、股权投资及企业并购、项目融资、风险投资业务；景区建设、工业园区建设、土地开发和整理；循环经济及环保开发产业；房地产开发；项目评估咨询服务；国际技术经济合作业务。

（二）发行人所处的行业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行业地位

发行人是湖北省委、省政府为实施“两圈一带”战略，推进鄂西圈发展组建的大型国有控股旅游投资集团，于 2009 年 5 月正式挂牌，由省政府，宜昌、襄阳、十堰、荆州、荆门、恩施、随州、神农架等 8 市（州、林区）政府以及长江三峡集团、中建三局、湖北清能集团等大型企业共同出资组建，由省政府控股，目前注册资本 36.74 亿元。发行人前身为湖北省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湖北省鄂西生态文化旅游圈投资有限公司，2021 年 12 月更名为湖北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以“建设美丽湖北，服务美好生活”为使命，以创建全国一流文旅企业为愿景，充分发挥“龙头引领、资源整合、资本放大、品质提升”四大作用，为湖北努力建设全国构建新发展格局先行区贡献湖北文旅力量。目前省内无全业务同质竞争对手。

自成立以来，发行人始终牢牢把握主业，精心履行职责，以旅游产业为切入点，认真履行“投资、融资、资本营运”三大职能，迅速发展成为产业特色鲜明、运转规范有序、核心竞争力较强的大型国有控股旅游投资集团，成为振兴湖北旅游经济的引擎，为全省经济跨越发展发挥作用。

（三）经营业绩

单位：亿元、%

| 业务板块 | 2022年 | | | | 2021年 | | | |
|-----------|---------------|---------------|-------------|---------------|---------------|--------------|-------------|---------------|
| | 收入 | 成本 |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收入 | 成本 |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 文化旅游 | 19.09 | 16.71 | 12.47 | 7.30 | 20.76 | 18.74 | 9.73 | 19.47 |
| 商贸物流 | 212.66 | 209.76 | 1.36 | 81.27 | 64.43 | 63.84 | 0.92 | 60.44 |
| 新型城镇建设 | 27.98 | 24.01 | 14.19 | 10.69 | 18.97 | 13.35 | 29.63 | 17.79 |
| 体育康养 | 0.79 | 0.60 | 24.05 | 0.30 | - | - | - | - |
| 产业投资 | 0.10 | 0.00 | 100.00 | 0.04 | 0.05 | 0.00 | 100.00 | 0.05 |
| 其他业务 | 1.06 | 0.53 | 50.00 | 0.41 | 2.41 | 1.90 | 21.16 | 2.26 |
| 合计 | 261.67 | 251.60 | 3.85 | 100.00 | 106.61 | 97.83 | 8.24 | 100.00 |

报告期内,发行人文化旅游板块营业收入下降 8.04%,营业成本下降 10.83%,毛利率上升 2.74%,主要是由于 2022 年公司景区及文旅园区游客量减少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商贸物流板块营业收入上升 230.06%,营业成本上升 228.57%,毛利率上升 0.45%,主要是由于公司新设立的湖北国际贸易集团业务规模扩大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新型城镇建设板块营业收入上升 47.50%,营业成本上升 79.85%,毛利率下降 15.44%,主要是由于结转收入部分项目毛利率较低所致。

报告期内,体育康养为发行人 2022 年新增业务板块,2022 年收入 0.79 亿元,占总收入 0.30%,尚处于起步发展阶段。

二、发行人 2022 年度财务情况

(一) 主要财务数据

2022 年,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2 年末 | 2021 年末 | 增减率 | 情况说明 |
|----------------|--------------|--------------|-------|------|
| 资产总额 | 7,981,071.83 | 6,528,770.92 | 22.24 | - |
| 负债总额 | 5,559,993.30 | 4,431,696.65 | 25.46 | - |
| 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权益 | 1,390,060.41 | 1,414,477.51 | -1.73 | - |
| 股东权益 | 2,421,078.53 | 2,097,074.27 | 15.45 | - |

| 项目 | 2022 年末 | 2021 年末 | 增减率 | 情况说明 |
|---------------------------|--------------|--------------|--------|--|
| 营业收入 | 2,616,710.55 | 1,066,121.22 | 145.44 | 主要是由于公司新设立的湖北国际贸易集团业务规模扩大所致 |
| 营业利润 | 33,283.31 | 49,220.71 | -32.38 | 主要是其他收益和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下降所致 |
| 利润总额 | 43,154.21 | 52,526.27 | -17.84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1,022.27 | 50,857.53 | -97.99 | 主要是由于 2022 年的净利润较高的子公司非集团全资持有导致归母净利润下降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0,552.13 | 50,037.35 | -38.94 | 主要是由于业务扩张、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大幅增加所致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498,285.54 | -356,358.44 | -39.83 | 主要是对主要景区深化建设、对新型城镇建设项目及股权投资支出所致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611,984.63 | 386,010.15 | 58.54 | 主要是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大幅下降所致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 144,248.86 | 79,685.29 | 81.02 | 主要是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所致 |
| 流动比率 | 1.18 | 1.52 | -22.65 | - |
| 速动比率 | 0.42 | 0.57 | -26.27 | - |
| 资产负债率 | 69.66% | 67.88% | 2.63 | - |
| 贷款偿还率 （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 100 | 100 | - | - |
| 利息偿付率 （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 100 | 100 | - | - |
| EBITDA | 183,984.45 | 206,053.17 | -10.71 | - |
|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 1.19 | 1.29 | -8.44 | - |
| 应收账款周转率 | 13.40 | 7.53 | 77.95 | 主要系商业贸易业务规模扩大、收入大幅增加所致 |

| 项目 | 2022 年末 | 2021 年末 | 增减率 | 情况说明 |
|-------|---------|---------|-------|------------------------|
| 存货周转率 | 1.48 | 0.76 | 94.74 | 主要系商业贸易业务规模扩大、成本大幅增加所致 |

(二) 资产情况

2022 年末，发行人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资产项目如下：

单位：亿元、%

| 资产项目 | 2022 年末 | 总资产占比 | 2021 年末 | 变动比例 | 主要变动原因 |
|---------|---------|-------|---------|---------|--|
| 货币资金 | 50.36 | 6.31 | 37.90 | 32.86 | 主要系期末经营回款和融资款增加所致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1.11 | 0.14 | 2.36 | -52.94 | 主要系部分股权类资产转为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所致 |
| 应收票据 | 1.37 | 0.17 | 0.56 | 144.50 | 主要系贸易业务结算新增较多银行承兑汇票及商业承兑汇票所致 |
| 应收账款 | 26.34 | 3.30 | 12.71 | 107.25 | 主要系商业贸易业务规模增加所致 |
| 应收款项融资 | - | 0.00 | 0.90 | -100.00 | 主要系应收票据减少所致 |
| 其他应收款 | 12.52 | 1.57 | 7.27 | 72.14 | 主要系新增对湖北省对外经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往来款所致 |
| 存货 | 199.60 | 25.01 | 138.79 | 43.81 | 主要系贸易业务规模增大带来库存商品增加所致 |
| 合同资产 | 0.94 | 0.12 | 1.36 | -30.33 | 主要系减少较多工程款且期初余额数值较小所致 |
| 债权投资 | 24.02 | 3.01 | 35.99 | -33.25 | 主要系收回北京兴瀛置业有限公司等公司部分债权投资款所致 |
| 长期股权投资 | 13.44 | 1.68 | 6.37 | 111.03 | 主要系减少对武汉安佑饲料科技有限公司、广州星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等公司的投资额，同时新增对湖北前海湖农业生态旅游投资有限公司、厦门象楚供应链有限责任公司的投资额所致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0.09 | 0.01 | 1.00 | -91.12 | 主要系以畜牧养殖为主要业务的粮油进出口集团划出所致 |
| 使用权资产 | 1.55 | 0.19 | 2.67 | -42.16 | 主要系租赁资产减少所致 |
| 开发支出 | 0.10 | 0.01 | 0.24 | -60.53 | 主要系“一部手机游湖北”项目转为无形资产所致 |

| 资产项目 | 2022 年末 | 总资产占比 | 2021 年末 | 变动比例 | 主要变动原因 |
|---------|---------|-------|---------|--------|---|
| 商誉 | 1.87 | 0.23 | 0.41 | 357.50 | 主要系非同一控制下合并收购湖北神农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股权导致商誉增多较多所致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0.81 | 0.10 | 0.55 | 47.05 | 主要系新增较多资产减值准备所致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53.12 | 6.66 | 24.89 | 113.39 | 主要系新增较多股权投资款所致 |

(三) 负债情况

2022 年末，发行人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负债项目如下：

单位：亿元、%

| 负债项目 | 2022 年末 | 总负债占比 | 2021 年末 | 变动比例 | 主要变动原因 |
|-------------|---------|-------|---------|--------|-------------------------------|
| 短期借款 | 64.52 | 11.60 | 37.64 | 71.40 | 主要系因贸易业务周转对短期借款需求增加所致 |
| 应付票据 | 14.50 | 2.61 | 7.30 | 98.72 | 主要系贸易业务采用汇票结算增加所致 |
| 应付账款 | 29.10 | 5.23 | 17.45 | 66.73 | 主要系新增业务应付款所致 |
| 预收款项 | 1.29 | 0.23 | 0.22 | 477.36 | 主要系土地开发尚未完成形成的预收款项 |
| 合同负债 | 34.43 | 6.19 | 21.36 | 61.14 | 主要系合同预收款增加所致 |
| 其他应付款 | 10.91 | 1.96 | 7.29 | 49.65 | 主要系新增与中建三局城市投资运营有限公司之间的股东借款所致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89.04 | 16.01 | 24.49 | 263.60 | 主要系新增较多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和应付债券所致 |
| 其他流动负债 | 14.41 | 2.59 | 24.75 | -41.77 | 主要系短期限债券减少所致 |
| 应付债券 | 50.22 | 9.03 | 72.97 | -31.18 | 主要系部分债券到期兑付所致 |
| 租赁负债 | 0.37 | 0.07 | 1.49 | -74.92 | 主要系租赁付款额减少所致 |
| 递延收益 | 3.83 | 0.69 | 2.42 | 58.40 | 主要系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一、本次债券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本期发行的公司债总额为人民币 7.00 亿元，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发行人有息债务，以降低公司的融资成本，进一步优化融资结构。具体用途如下表所示：

表：募集资金偿还债务情况表

单位：万元

| 还款主体 | 借款机构/ 债券简称 | 到期日 | 借款金额 | 利率 | 还本金额 |
|-----------------|------------------|-----------|---------|-------|--------|
| 湖北省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民生银行 | 2021-7-19 | 20,000 | 4.35% | 20,000 |
| 湖北省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16 鄂西圈 MTN002 | 2021-7-14 | 150,000 | 4.52% | 50,000 |
| 合计 | | | | | 70,000 |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发行人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二、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湖北省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募集资金 7.00 亿元已全部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使用完毕，报告期内不涉及债券募集资金使用。21 鄂旅 Y2 募集资金使用与《湖北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2 年）》披露内容一致，募集资金账户运行正常。

第五节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根据湖北省委省政府国企改革实施方案及湖北省国资委批复，发行人名称由“湖北省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湖北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已就上述事项于 2022 年 1 月 4 日披露了《湖北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名称变更的公告》，中信证券已于 2022 年 1 月 5 日披露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名称变更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根据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吴静等同志任职的通知》（鄂政任〔2021〕231 号），吴静同志为湖北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不再兼任湖北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根据中共湖北省委《关于陈忠同志任职的通知》（鄂发干〔2021〕726 号），湖北省委批准陈忠同志任湖北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根据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陈忠同志任职的通知》（鄂政任〔2021〕240 号），湖北省人民政府决定任命陈忠同志为湖北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发行人已就上述事项于 2022 年 1 月 25 日披露了《湖北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总经理变动的公告》，中信证券已于 2022 年 1 月 27 日披露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国有企业改革发展和党的建设重要论述、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方案及湖北省实施意见，持续深化湖北省属国资国企改革，突出主业主责，注重国企功能，聚焦创新发展，做强做优做大省属国有企业，根据湖北省委、省政府国资国企改革方案及相关文件精神，湖北省向发行人划入 6 家公司，划出 1 家公司，发行人已就上述事项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披露了《湖北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资产划转相关情况的公告》，中信证券已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披露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资产划转相关情况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根据湖北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决定任命陈忠同志为湖北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吴静同志不再担任湖北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行人已就上述事项于 2023 年 3 月 27 日披露了《湖北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法定代表人发生变动的公告》，中信证券已于 2023 年

3月28日披露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根据《湖北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司股东会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选举湖北文旅集团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选举陈忠、易三平、李成俊、刘清华、李成强、刘林青担任湖北文旅集团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吴静、袁其明、罗宏、江春不再担任董事会董事；根据《湖北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司股东会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审议聘任集团专职外部董事的议案》，聘任张云担任发行人外部董事，张云同志不再担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谢承魁同志不再担任发行人监事。发行人已就上述事项于2023年3月27日披露了《湖北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董事、监事发生变动的公告》，于2023年4月4日披露了《湖北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董事、监事发生变动的公告（更正公告）》，中信证券已于2023年3月28日披露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3年4月7日披露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以此为准）》。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及时对21鄂旅Y2进行《湖北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资产划转相关情况的公告》的披露，在知悉上述情况后发行人及时进行了整改，于2022年5月30日完成了相关信息补充披露工作。除此之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应披未披或者披露信息不准确情形。

第六节 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22 年至 2024 的 6 月 3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完成“21 鄂旅 Y2”2021 年 6 月 30 日至 2022 年 6 月 29 日期间利息的兑付工作，按时全额支付利息。

第七节 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情况

发行人已于 2022 年 6 月 27 日足额支付 21 鄂旅 Y2 债券当期利息，上述债券未出现兑付兑息违约的情况，发行人偿债意愿正常。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近两年主要偿债能力指标统计表

| 指标（合并口径） |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 |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 |
|------------|-----------------------|-----------------------|
| 资产负债率（%） | 69.66 | 67.88 |
| 流动比率 | 1.18 | 1.52 |
| 速动比率 | 0.42 | 0.57 |
| EBITDA利息倍数 | 1.20 | 1.24 |

从短期指标来看，发行人近两年末流动比率分别为 1.52 和 1.18，速动比率分别为 0.57 和 0.42，发行人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变动较大主要系流动负债大幅提高所致。

从长期指标来看，发行人近两年末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7.88%和 69.66%，整体来看资产负债率较高。

从 EBITDA 利息倍数来看，发行人近两年 EBITDA 利息倍数分别为 1.24 和 1.20，变化较小且均大于 1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生产经营及财务指标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偿债能力正常。

第八节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一、增信机制及变动情况

21 鄂旅 Y2 无增信措施。

二、偿债保障措施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发行人设立专项偿债账户，制定《湖北省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设立专门的偿债工作小组，按照要求进行信息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执行各项偿债保障措施。

第九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出现触发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情形。

第十节 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7 日出具《湖北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21 鄂旅 Y2 的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作为本次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公司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作出独立判断。

第十一节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的专人未发生变动。

第十二节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 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与其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第十三节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发行人承诺 21 鄂旅 Y2 募集资金仅用于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用途，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不用于购置土地，不直接或间接用于房地产业务，不转借他人，本期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不涉及偿还政府性债务或用于不产生经营性收入的公益性项目；募集资金不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若发行人拟变更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必须经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

报告期内，未发现发行人上述承诺执行情况存在异常。

第十四节 其他情况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发行人未发生应披露未披露的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第十五节 永续期公司债券特殊发行事项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21 鄂旅 Y2 尚未到首个续期选择权行权日，未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发行人未触发强制付息事件，21 鄂旅 Y2 仍计入发行人权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湖北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2年度)》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27日